



新起点备战 2006 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新创图表法专题评析 做一道题、会一类题

按最新法规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 图表式专题详解

段 波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 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段 波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段波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3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张合功策划)

ISBN 7-80198-515-X

I. 国... II. 段...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3079 号

内容介绍

本书以 80 个原创性专题和 500 个考点为线索, 对 2002 ~ 2005 年的司法考试真题进行了系统地讲解。全书通过图表检索重点, 借助专题详解重点, 辅之以详尽的试题解析和本书特有的云形标注, 将使读者对历年真题所涉及的内容建立“立体式”的知识结构, 达到“做一道题, 会一类题”的复习效果。

新起点备战 2006 国家司法考试系列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

段 波 编著

责任编辑: 陆彩云

封面设计: 徐 芸 鞠洪深 张 帆 鞠小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编辑电话: 010-82000733 82000860 转 8110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 1462 千字

ISBN 7-80198-515-X/D·406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编辑邮箱: lcy@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

编辑传真: 010-8200073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39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写在前面的话

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所有法科学子、法律职业者与法律爱好者的共同梦想，每年都有数以十万计的考生为之努力拼搏。但是，由于法学学科的博大精深和司法考试的选拔性考试的特点，每年能够跨越这道门槛的只是少数的幸运儿。司考之难，众所周知，能够选择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完全可以被称之为勇士，俗语讲得好，狭路相逢勇者胜，但我们却不得不面对每年都有众多的考生壮志难酬，所作的努力全部付之东流的残酷现实。

在2005年全国司法考试中，有近1/3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的；有近2/3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付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3000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1000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1000个考点中的400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20%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一个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60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600个考点和30%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400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是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证。

五重：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500道题左右，由教研一组独立组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500道题左右，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2000道题左右，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1000道题左右，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800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5000题以上，涵盖80%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你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5000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7~10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根据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从教材、法条、真题、主观题四个方面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更重要的是全部来自司法考试辅导的第一线，都是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名师。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与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

本套丛书通过系统地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仅仅以考点为线索，保证涵盖80%考点，同时也保证了重要知识点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本套丛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在组稿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段波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6年3月

序言：您将从本书得到什么？

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无疑是一座巨大的宝藏，而如何去科学地开发这一宝藏，却仍然是一个有待研究的问题。笔者以为，研习历年真题，最为基础的就是掌握每道题目所包含的法理，明了其答案，洞悉其推理过程，作为一本真题解析类的辅导书籍，本书同样具有帮助考生完成上述任务的功能。本书的“试题解析”坚持“有法条依法条，无法条从法理，有争议从通说”的原则，论述详尽透彻，解析科学规范，可以帮助考生学会每一道真题，完成研习真题最基本的任务。但是，笔者还认为，真题所包含的信息量绝非上述解析所能囊括，我们有必要尽可能充分地提取真题中的各类有效信息，借助于真题的科学性与权威性为广大考生指出一条复习司法考试的捷径来，本着这一思路，本书着眼于创新与突破，从近年的历年试题中总结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内容，形成了本书的八大特色，在这个意义上，本书已经不仅仅是一本真题解析类书籍，而是引导考生进入历年真题这一巨大宝藏的一把钥匙。

“知识结构与真题对照图解”是本书的第一大特色，该图解通过对司法考试所有知识点与真题的对照检索，可以帮助读者直观地了解到每一个考点在历年试题出现的频率、考查角度以及那些比较重要但近年又没有考过的知识点，通过这样的检索，读者将准确地把握命题重点，了解命题角度，预测命题趋势。

“专题图表”是本书的第二个特色。所谓“专题”，在本书中特指那些真题出现频率较高或者非常重要但近年真题出现较少的考点，本书以图表的形式对这些考点进行了系统地归纳总结，从而形成了本书所称的“专题图表”。就数量而言，本书共归纳出了80个专题，涵盖369道真题，占近四年真题总数的四分之一强，平均每个专题每年至少有一道真题出现，也就是说，本书所归纳的80个专题是每年必考的考点；就内容而言，本书的专题通过归纳总结的办法来使得知识融会贯通，并且以图表的形式出现，给您提供了很好的示范与现成的总结，总而言之，读者通过对“专题图表”的研习，可以轻松实现高频考点的系统掌握。

对试题进行实质性分类是本书的第三个特色，本书打破了试题的年份与题型顺序，以每道题的考点为线索，把考点相同的试题归为一类，可以帮助考生宏观地把握同一考点的不同考查方式，从而达到“做一道题，会一类题”的目的，避免“题海战术”的误区。

“云形标注”是本书的第四大特色。本书中的标注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强调性的标注；第二类：提示性的标注；第三类：补充性的标注；第四类：扩展性的标准。通过这些云形标注，读者将系统掌握每道试题的相关知识，建立立体式的知识结构。

本书每道试题的解析在五百字以上，但每道试题的关键词只有几十个字，本书对这几十个字进行了黑体加粗处理来加以强调，以助考生加深印象，过目不忘，此为本书特色之五。

2005年司考后，《公司法》、《证券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本书根据修订前后的法律对真题进行了对照解析并根据新法重新给出了答案，此外，许多法规如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是在真题出现之后才颁布的，本书也根据后来颁布的法规对此前出现的真题重新作了解析，读者将从中了解新增法规对真题的影响，此为本书特色之六。

许多历年试题考查范围跨度较大，需要综合应用多个部门法的知识来解题，本书对此类试题都作了特别说明，并给出了跨部门法的解析，这种跨部门法融会贯通的解析思路将使读者学会更高层次的解题思路；启发更多角度的思维火花，此为本书特色之七。

本书中有许多脚注，有的脚注说明某道试题的知识点，有的脚注则提示对于某道试题的不同观点，脚注增加了本书的信息量并对于读者应试备考有积极作用，此为本书特色之八。

无论本书有多少特色，其最终的功能是为广大的考生服务的，能够使得每一位读到本书的读者有所启发、有所收获，是笔者唯一的心愿。读者的眼光是最为雪亮的，每一位读者是对自己最为负责的，读者对于本书的批评对于笔者而言也是最有价值的，所以，笔者期待着能够听到每一位读者的意见——如果您对本书有何批评、建议或者其他看法，请 EMAIL: duanbo0425@ yahoo. com. cn，笔者将虚心地听取您的意见，并在此对您对本书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段 波

200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篇 民法部分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自然人	(3)
▲专题一：我国现行民商事实体法律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	(4)
第三章 法人	(8)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9)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
▲专题二：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与效力待定	(11)
第六章 代理	(15)
▲专题三：代理制度中的连带责任	(17)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7)
▲专题四：特殊诉讼时效小结	(19)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0)
第九章 所有权	(20)
▲专题五：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20)
▲专题六：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22)
第十章 共有	(24)
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	(26)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	(27)
▲专题七：同一标的物上数个担保物权竞合时的效力（优先受偿）	(28)
▲专题八：担保物权的并存	(29)
▲专题九：抵押、动产质押与权利质押的生效	(31)
▲专题十：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33)
第十三章 占有	(40)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40)
▲专题十一：我国民商事立法中的连带之债法条检索	(42)
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	(46)
第十六章 债的担保和保全	(46)
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49)
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	(51)
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	(52)
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54)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4)
▲专题十二：合同的法定解除事由	(54)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责任	(55)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58)
▲专题十三：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59)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64)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66)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68)
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68)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	(71)

▲专题十四：知识产权的保护	(71)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	(76)
第三十章 专利权	(79)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	(81)
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	(84)
▲专题十五：夫妻共同财产	(84)
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	(88)
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88)
▲专题十六：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88)
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90)
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91)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92)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93)
▲专题十六：侵权责任与损害赔偿	(95)
▲分专题一：存在多个可能的责任主体，常考由谁承担侵权责任以及责任分担 问题	(95)
▲分专题二：特殊侵权行为中的归责原则，常与民事诉讼法举证责任结合考查	(99)
▲分专题三：精神损害赔偿	(101)
第二篇 刑法部分	(10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0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10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06)
▲专题一：犯罪主观方面的判断步骤	(107)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112)
▲专题二：正当防卫要件图解	(113)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115)
▲专题三：故意犯罪中的未完成状态若干要点提示	(11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19)
▲专题四：共同犯罪的成立	(119)
▲专题五：共同犯罪之刑事责任	(123)
第七章 罪数	(126)
▲专题六：特殊罪数形态的处理的分组记忆	(126)
第八章 刑罚概说	(129)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129)
▲专题七：五种主刑基础知识结构图	(130)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133)
▲专题八：累犯	(134)
▲专题九：从宽型量刑情节知识体系	(136)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140)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141)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141)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2)
▲专题十：危害国家安全罪中应当注意的地方	(142)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专题十一：涉枪犯罪相似罪名比较	(144)
▲专题十二：交通肇事罪知识体系图示	(145)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7)
▲专题十三：假币犯罪易混知识点辨析	(149)
▲专题十四：信用卡犯罪及相近罪名比较	(150)

▲专题十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	(152)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57)
▲专题十六：故意杀人罪定罪问题对比	(159)
▲专题十七：非法拘禁罪、拐卖儿童罪和绑架罪定罪上容易混淆的情形	(159)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62)
▲专题十八：盗窃罪	(163)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2)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80)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80)
▲专题十九：贪污罪易混知识点汇总	(180)
▲专题二十：挪用公款罪知识体系图	(181)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185)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85)
第三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	(187)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87)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187)
▲专题一：中央行政机关的组成及其法律地位一览表	(18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91)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91)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91)
▲专题二：《行政处罚法》与《行政许可法》相近法条之对比	(192)
第六章 行政强制执行	(197)
第七章 行政处罚	(197)
第八章 行政合同	(202)
第九章 政府采购	(202)
第十章 行政程序	(203)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203)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204)
▲专题三：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诉讼被告之比较	(204)
▲专题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209)
▲专题五：行政复议中对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性审查	(21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概述	(21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5)
▲专题六：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5)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21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20)
▲专题七：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确认	(221)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224)
▲专题八：行政诉讼中的起诉期限	(224)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26)
第十九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34)
▲专题九：行政案件的执行	(234)
第二十章 国家赔偿概述	(238)
第二十一章 行政赔偿	(240)
第二十二章 司法赔偿	(240)
▲专题十：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之对比	(241)
第二十三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48)
第四篇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	(250)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5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50)
▲专题一：公开审判的一般与例外——三大诉讼法之比较	(25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52)
▲专题二：诉讼与仲裁的关系	(253)
▲专题三：地域管辖	(256)
第四章 诉	(262)
第五章 当事人	(264)
▲专题四：当事人适格小结	(265)
▲专题五：第三人制度表解	(266)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270)
第七章 民事证据	(272)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73)
▲专题六：证明责任的分配	(273)
▲专题七：举证时限的法律意义	(275)
第九章 期间、送达	(279)
第十章 法院调解	(280)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82)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83)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84)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84)
▲专题八：应当受理与不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285)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9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92)
第十七章 特别程序	(294)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94)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9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8)
第二十一章 破产程序	(299)
第二十二章 民事裁判	(300)
▲专题九：民事裁判考点图解	(301)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302)
第二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07)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08)
第二十六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08)
第二十七章 仲裁协议	(308)
▲专题十：仲裁协议的效力	(30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程序	(311)
第二十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314)
第三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315)
第三十一章 涉外仲裁	(316)
第五篇 刑事诉讼法部分	(31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1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17)
▲专题一：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处理	(3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21)
▲专题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易混知识点提示	(321)
第四章 管辖	(323)
第五章 回避	(32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328)

▲专题三：辩护律师与非律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对比	(32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32)
▲专题四：刑事证据的法理分类	(33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40)
▲专题五：强制措施中的主体与时间	(341)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34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345)
第十一章 立案	(346)
第十二章 侦查	(347)
▲专题六：拘留羁押期限与侦查羁押期限	(348)
第十三章 起诉	(352)
▲专题七：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的处理	(353)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355)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57)
▲专题八：自诉案件的特点比较	(360)
▲专题九：简易程序与《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对比	(36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64)
▲专题十：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	(36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9)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2)
第十九章 执行	(373)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76)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76)
第六篇 商法部分	(377)
第一章 公司法	(377)
▲专题一：新《公司法》增加或者修订的重要考点与法条检索	(377)
第二章 企业合伙法	(39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9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399)
▲专题二：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清偿	(400)
第六章 票据法	(403)
第七章 保险法	(408)
▲专题三：人身保险合同中的特别规定	(409)
第八章 海商法	(414)
第七篇 法理学部分	(416)
第一章 法的本体	(416)
第二章 法的运行	(429)
第三章 法的演进	(438)
第四章 法与社会	(441)
第八篇 宪法部分	(444)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44)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446)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44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54)
▲专题一：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455)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58)
▲专题二：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提名、决定、任免	(460)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保障	(466)
▲专题三: 历次修宪内容对比一览表	(466)
第九篇 国际公法部分	(472)
第一章 导论	(472)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473)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47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76)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79)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83)
第七章 条约	(485)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88)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89)
第十篇 国际私法部分	(49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49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491)
第三章、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92)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493)
第五章 国际民事法律适用	(495)
▲专题一: 关于国际民事法律适用的我国立法小结	(496)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503)
第七章 区际法律冲突	(508)
第十一篇 国际经济法部分	(510)
第一章 导论	(51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510)
▲专题一: 国际贸易术语	(51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15)
▲专题二: 提单的种类	(516)
▲专题三: 提单在跟单信用证机制中的作用和问题	(517)
▲专题四: 责任主体的判断 (承运人责任、承运人免责、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518)
▲专题五: 委付与代位求偿	(521)
▲专题六: 我国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别与附加险别	(52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523)
第五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527)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530)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533)
第十二篇 经济法部分	(538)
第一章 竞争法	(538)
▲专题一: 限制竞争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	(539)
第二章 消费者法	(545)
▲专题二: 产品质量责任的责任主体	(54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550)
第四章 证券法	(553)
第五章 财税法	(557)
第六章 劳动法	(562)
▲专题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	(563)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568)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573)
第十三篇 法制史部分	(576)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576)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582)
▲专题一：《德国民法典》与《法国民法典》之对比	(582)
第十四篇 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586)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586)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587)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591)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593)
第十五篇 主观题部分	(599)

第一篇 民法部分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本章知识结构与真题对照表解 (见表 1-1)

表 1-1

章/节	知识点	真题检索	考点/专题	复习提示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概念			本章的真题集中于民事权利及其救济上,形成权和自助行为分别考查了2次,体现了这2个知识点的重要性。但需要指出的是,本章作为民法部分的基础性章节,无论是民法的调整对象、渊源、适用范围,还是民法的基本原则都有一定的理论性,值得关注。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是民法最为基本的概念,考生应当重视之
	民法的含义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的对象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渊源的涵义			
	制定法			
	习惯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的涵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权利	05—3—58	形成权	
		03—3—34		
		04—3—01	民事权利的性质	
	民事权利的救济	05—3—06	自助行为	
		02—3—16	自助行为	
	民事义务			
	民事责任			
	民事法律事实			

二、本章真题考点详解

●【考点1】形成权

●【历年试题1】05—3—58, 多选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 哪些是正确的?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参考答案】BD

【本题解析】 本题考查形成权。

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形成权的独特性在于有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足以使法律关系发生法律效力。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合同解除权、追认权、撤销权等属于形成权，但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单方催告所发生的法律效力不是依当事人的意思而是依法律的规定产生，属于意思通知。所以B项正确，应选。形成权不必一定以明示方式行使（如下题C项）。A错误，不选。形成权的行使期限是除斥期间，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D正确，应选。债权人须依诉行使撤销权，单方的意思表示尚不足以发生法律效力，所以债权人撤销权不是形成权。C错误。

◆相关法条——《合同法》第47条、第48条。

●【历年试题2】03—3—34，多选

在行为人进行的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

- A. 被代理人对越权代理进行追认
B. 监护人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进行追认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未作受赠的意思表示
D. 承租人擅自转租，出租人作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

【参考答案】ACD

【本题解析】 本题考查形成权。

形成权是指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是形成权。A项当事人单方意思表示使越权代理行为生效，属于形成权中的追认权。B项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纯获利益的合同无需追认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B项不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C项中受遗赠人虽并没有作出受赠的意思表示，但是沉默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构成意思表示，是意思表示的推定形式，受遗赠人通过这样的单方意思表示放弃了对遗赠的接受。故C项属于行使形成权的行为。D项出租人依其单方意思表示解除租赁合同，是形成权的行使行为。

◆相关法条——《民法通则》第66条：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合同法》第47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继承法》第25条第2款：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合同法》第224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2】民事权利的性质

●【历年试题】04—3—01，单选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C. 单项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D. 单项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参考答案】D

【本题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性质。

依据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为标准可划分为：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中财产权等属于支配权**。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请求权人对权利客体不能直接支配，其权利的实现在有赖于义务人的协助，**请求权没有排他效力**。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所有的民事权利都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支配权也不例外**，只不过支配权所对应的义务是不作为的义务而已。D项表述错误，当选。

●【考点3】自助行为

◆特别提示：

注意可撤销合同中的撤销权与债权人撤销权在性质上的区别，前者属于形成权，后者则既不是请求权，也不是形成权，而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

●【历年试题1】05—3—06，单选

甲在乙经营的酒店进餐时饮酒过度，离去时拒付餐费，乙不知甲的身份和去向。甲酒醒后回酒店欲取回遗忘的外衣，乙以甲未付餐费为由拒绝交还。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B. 是行使不安抗辩权
C. 是自助行为 D. 是侵权行为

【参考答案】C

【本题解析】本题考查自助行为。

《合同法》第6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本题中只有甲负有交付餐费的义务，乙提供饮食的义务已经履行，乙只是为了促使甲履行义务才拒绝交还外衣，所以乙的行为不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A项错误。《合同法》第68条对不安抗辩权作出如下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本题中甲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不安抗辩的问题。所以B项错误。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在情况紧急而不能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自力救济措施。本题中甲拒付餐费，乙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而拒绝在甲交付餐费前交还甲的外衣是一种典型的自助行为，所以C项正确。自助行为是现代社会于公力救济之外承认的自力救济的一种典型，可以阻却行为的违法性，故乙的行为不构成侵权。D项错误。

◆特别提示：自助行为应当具备以下要件

1. 必须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必须是情况紧急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
3. 自助行为的手段不得超出法律、道德所允许的范围；
4. 在自助行为后，应及时交由有关当局处理

●【历年试题2】02—3—16，单选

一住店客人未付房钱即离开旅馆去车站，旅馆服务员见状揪住他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客人说“你不让我走还限制我自由，我要告你们旅馆，耽误了乘火车要你们赔偿”。旅馆这样做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属于侵权，系侵害人身自由权 B. 属于侵权，系积极侵害债权
C. 不属于侵权，是行使抗辩权之行为 D. 不属于侵权，是自助行为

【参考答案】D

【本题解析】参见上题。

◆真题重现

第二章 自 然 人

一、本章知识结构与真题对照表解（见表2-1）

表 2-1

章/节	知识点	真题检索	考点/专题	复习提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与公民			合伙和宣告死亡是本章真题最为关注的两个知识点。专题一在本章的题目不多，但其内容在民法中很有意义，所以我们对其进行了系统的归纳，相信对读者有所帮助。监护人的职责往往和侵权结合起来考，宣告失踪目前还没有考过，提请考生注意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概念与类型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住所与居所			
	住所的设定与变更			
	户籍与身份证			
	住所的法律效果			